

监 理 罚 款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20MWp 地面分布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HZDYM-Q-CZZH-FK-029

主送：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华直当阳庙前光伏电站项目部

抄送：当阳市华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光伏 13 区、14 区、23 区、24 区、32 区、33 区、34 区、36 区消缺进度滞后的相关事宜：

内容：2019 年 4 月 21、22 日监理项目部、施工单位项目部及运维单位对光伏 13 区、14 区、23 区、24 区、32 区、33 区、34 区、36 区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光伏区存在诸多质量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消缺整改。但施工单位未能有效的去落实执行，现场问题至今为止未能及时处理，消缺进度缓慢，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满足 4 月 30 日消缺进度要求。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思想意识，鉴于以上问题，决定对你单位罚款陆万圆整（¥60000.00 元），以此警示工程质量重要性和进度的紧迫感。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19 年 04 月 22 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